



S U H U A

交通部公路總局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人 事 月 刊

111年6月號

目錄

防疫宣導	02
政令宣導	06
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區	10
性別平等專區	13
廉政宣導	16
本處快訊	18

防疫宣導

防疫宣導

防疫，假怎麼請

111年5月16日版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檢疫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
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加強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防疫

1.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期間
2.實施自主防疫期間每日快篩陰性即可出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05.16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暫停實體課程
學生請防疫假

延後開學

學生居家隔離
3+4

學生接種
COVID-19疫苗
請疫苗假期間有
照顧學生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課照中心等教育機構，暫停實體課程者
3. 不給薪

1. 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
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防疫措施
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05.16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防疫宣導

- 7月1日起維持現行疫情措施



重要公告

7/1 起 維持現行 防疫措施

7月1日起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如下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如下表)，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取消實聯制；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2022/06/2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防疫宣導

• 猴痘防疫宣導

猴痘是什麼？

- ★人畜共通病毒感染，**潛伏期約為5-21天，通常為6-13天**
- ★**症狀包括發燒、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淋巴腺腫大、極度倦怠、皮疹**
- ★**發燒1至3天後出現皮膚病灶，通常自臉部蔓延致身體其他部位，四肢比軀幹更常見。皮膚病灶出現後會依斑疹、丘疹、水泡、膿疱階段變化，最終結痂脫落。症狀可能持續14至21天**

主要傳播方式

- ★直接接觸感染猴痘的動物
- ★直接接觸到病患的呼吸道分泌物、損傷的皮膚或黏膜、被污染的物品
- ★飛沫傳播需在長時間面對面接觸情境下較容易發生

猴痘的預防及照護

疫苗與治療照護

- ★**不建議大規模接種猴痘疫苗**，國際間通常建議高暴露風險職業或高感染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可接種疫苗
- ★大多數病患的**不需特殊治療**，必要時，可提供輸液治療與維持營養等支持性療法，以減輕症狀和併發症
- ★目前有數種藥物可用於治療，但僅建議**嚴重病患或免疫低下者**使用

預防方法

- ★前往猴痘病毒動物流行地區時，**避免接觸齧齒動物和靈長類動物及生病或死亡動物**，所有食物必須澈底煮熟後才能食用
- ★**避免與猴痘病患接觸**，或接觸時應佩戴適當防護裝備
- ★如有任何疑似症狀，應及時就醫，並告知旅遊史與接觸史

2022/06/27

疾病管制署

政令宣導

政令宣導

- 防疫隔離假期間，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

一、本案涉及法規說明如下：

-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依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1090029441號函說明略以，政府部門人員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例假日不扣薪）；非屬前開情形，照常支薪。

二、茲以「**防疫隔離假**」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既有支薪，倘基於公務需要，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視業務性質、資（通）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

政令宣導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確診COVID-19可否申請慰問金

- 銓敘部前於110年6月28日函略以，得依傷亡情形，依慰問金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而且確診者除了送醫治療外，如轉送至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並由權責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足資證明治療等文件，得視同住院治療。

- 復居家照護期間，如僅居家隔離，無「視訊診療」或後送就醫」等醫療行為則非適用對象。



得檢具診斷證明書等足資證明文件，依其治療次數或實際住院日數，依慰問金辦法規定向其服務機關申請發給慰問金。



如於居家照護視訊診療時，醫院(醫療院所)僅開立處方箋，而非診斷證明書，仍然需要持相關醫院(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書，方可據以申請。



執行職務致確診須有因果關係，因涉及個案認定，服務機關得依相關事實及證據逕為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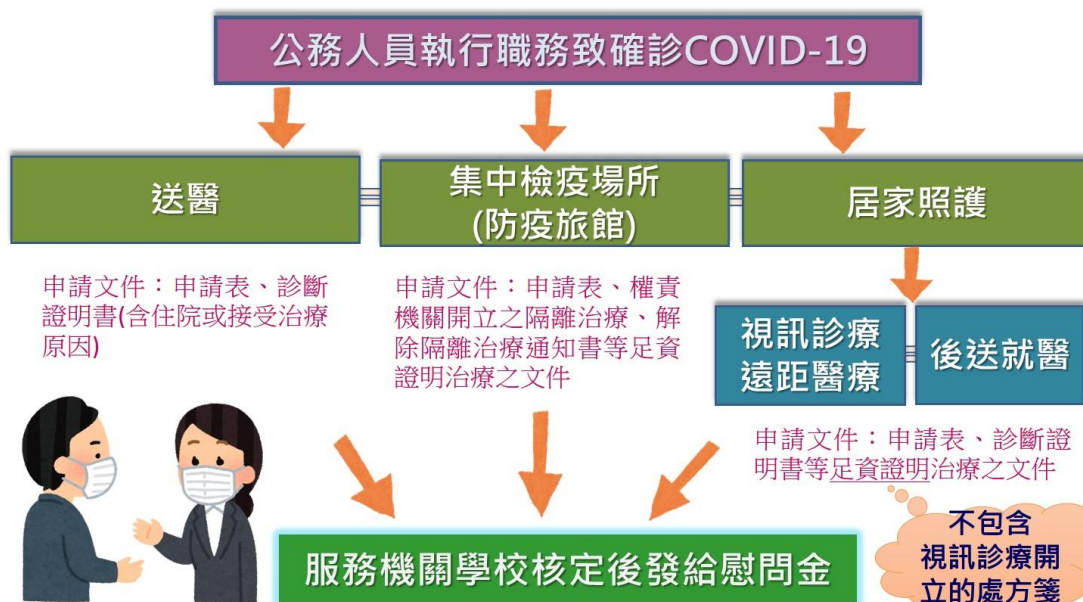


最新：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COVID-19居家照護可否發給慰問金



銓敘部111.6.13部退五字第11154486951號函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COVID-19而居家照護，不等同住院治療，但可依實際視訊診療、遠距醫療或後送就醫情形，依規定發給慰問金。



政令宣導

• 有關續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參考法規：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6條

• 第5條第1項第1、2款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第6條第5項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續請育嬰 留職停薪

可以申請多久？

要先回職復薪嗎？

- ▶ 同一子女3足歲以下可以申請
- ▶ 不限制申請次數
- ▶ 不須先回職復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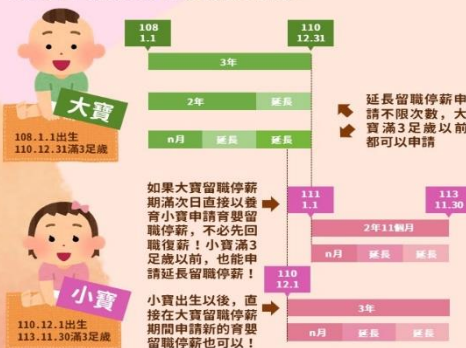
延長
育嬰留職停薪



接續辦理
育嬰留職停薪

- ▶ 養育另一名3足歲以下子女
- ▶ 直接在原來的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或期滿時接續申請新的育嬰留職停薪，不須先回職復薪

李小姐家老大李大寶108年1月1日出生，老二李小寶110年12月1日出生，她打算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兩寶，期間不回職復薪，可以如何安排呢？



員工協助方案 (EAP)專區

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 化被動的「被管理職者」轉變為主動的「管理者」



觀察及理解公司、主管、同事 的需求及思維模式

把「應該」放下，去觀察公司的需求、主管的需求，如何從他們的角度去看到這些實際需求，並去理解公司級主管對於如何達到需求的思維模式。這樣一來，就不會只是單純的被交付任務，而是看到一項任務後面主管及公司的需求，能更準確、快速的達到上級的需求。而在任務的完成上，也能讓自己從「有做→做完→做對」提升到「做好」，進而提升自己在主管及公司的認同、信賴程度，當主管、公司越認同、信賴，在工作上能獲的自主權就會越多。



正確的溝通方式，主動出擊

在能掌握主管、公司甚至是同事的需求後，接著要練習的是「如何正確的表達自己」。所謂正確的表達自己，並不僅只是正確的說出自己的需求或自己認為不合理的事，而是透過對於同事、主管、公司思維模式的了解，將自己的需求經過「轉譯」後用同事、主管、公司能理解的溝通模式輸出，來完成自己的需求。透過理解後「轉譯」輸出的溝通，比較不容易陷入以自己為中心的思考模式，降低與溝通對象處於敵對的狀態。

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為協助同仁處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所衍生之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本局與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合作提供免付費之**員工協助專線（0800-800-590）**及本局EAP服務信箱（heart@thb.gov.tw），另衛生福利部**1925安心專線**亦提供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請有以下需求同仁可以多加運用：

- 1、因自身或眷屬確診、居家隔離所產生之焦慮及恐慌等造成心理健康問題。
- 2、因疫情導致經濟因素而衍生人際疏離、家庭衝突等造成心理健康問題。
- 3、其他因疫情所衍生之相關心理健康問題。



交通部公路總局
員工協助方案
☎員工協助專線
0800-800-59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晚上9點
✉ E-mail: eapcenter.service@gmail.com
【三個工作天內回覆】

The poster features a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a young boy with brown hair, wearing a green shirt, holding a small blue flower to his nose and smelling it. The background is light blue with scattered red and blue dots. The text is in a mix of black, yellow, and red fonts.



衛福部防疫心理健康
安心專線 1925

The banner has a solid blue background. On the left is a green icon of a telephone handset with sound waves. The text is in white and yellow.

**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如出現相關症狀，請盡速就醫**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關心您

性別平等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 111年性別平等宣導 —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交通部公路總局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性別平等專區

本月推薦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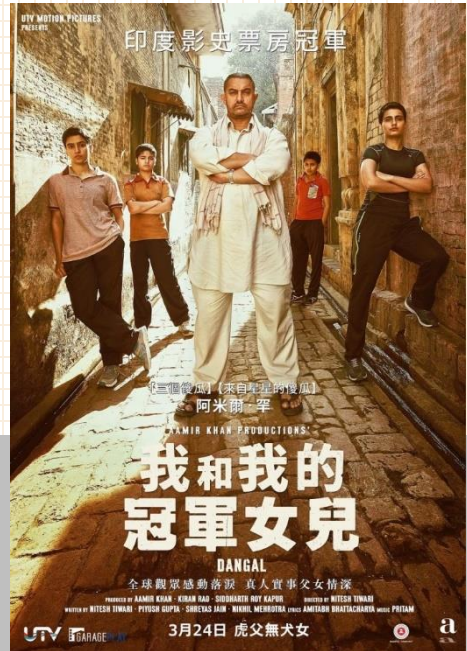
改編自不可思議的真人真事，父女情深聯手挑戰印度社會性別疆界



榮登印度影史票房冠軍，全球勇破34億票房！打破寶萊塢電影美國、澳洲上映首周票房紀錄

我和我的冠軍女兒 Dangal

- 電影片長：114分鐘
- 電影簡介：



由真人真事改編的印度電影，描述一個前國家冠軍摔角手的爸爸瑪哈維亞，因為礙於生計，選擇退出摔角界，但他仍難忘情摔角，希望自己的兒子能夠子承父業。

而命運卻跟他開了一個玩笑，不僅連生四個女兒，還賜予大女兒吉塔和二女兒芭碧塔摔角的天賦。他轉念將自己的夢想「強加」在兩個女兒身上，兩個女兒從一開始的無法理解、反抗，而後理解父親的想法，自願選擇練習摔角，吉塔更是一舉拿下國家冠軍，進入國家體育學院就讀。

隨著時間流逝，在學院就讀的吉塔接觸到不同於鄉下農村的花花世界，以為自己在這個環境中越來越好，卻沒想到原來是自己的本質改變了。這樣的情況下，使父女二人產生隔閡與衝突。

而後，吉塔比賽中一再落敗，血淋淋教訓讓她清楚認知到自己的錯誤，父女二人冰釋前嫌，並藉由父親的指導，吉塔一步步邁向國際金牌之路。

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等

廉政宣導

廉政宣導

• 廉政實例宣導—重複開立公庫支票以詐取財物

EXAMPLE 案例情形

老孫任職某鄉公所行政課課員，負責該鄉公所公庫支票保管、開立、支付、匯款等出納業務。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重複開立公庫支票2張，並持以向金融機構兌現而行使之，使承辦行員陷於錯誤，而將票面金額新臺幣12萬6,969元、16萬7,118元匯款至名下金融帳戶，共計詐得公款29萬4,087元。



偵處情形

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持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老孫住家執行搜索，並向鄉公所調卷，老孫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且深表悔悟，當場繳回不法所得29萬4,087元。嗣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老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廉政小叮嚀

為維護機關廉潔，同仁切勿心存僥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協助廠商詐欺取財，誤蹈法網（以上資料摘錄改編自法務部廉政署起訴判決貪瀆案件），如有廉政相關法令適用疑義，歡迎洽政風室。

本處快訊

本月壽星

HAPPY BIRTHDAY

副處長 吳明恩

第一段 黃澤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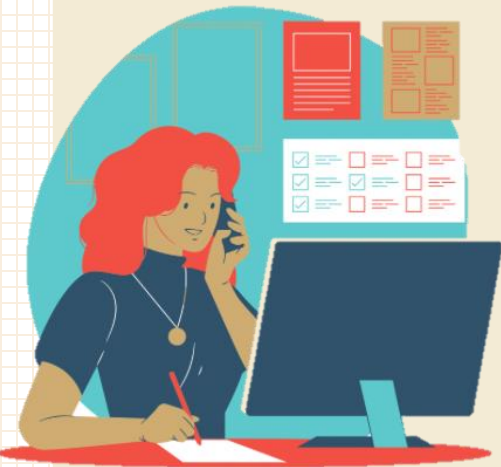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人事室製作 1110612版



人事業務聯絡資訊

科員 盧奕如
分機 #152



| 差勤管理

| 國民旅遊卡

| 待遇及生活津貼

| 退休業務

| 文康活動

|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專員 賴巧舒
分機 #153

| 年終考績(成)、年終評核

| 開立各式服務證明

| 員工任免、遷調業務

| 教育訓練

| EAPs 員工協助方案

